

兰州大学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题

招生专业：法学专业

考试科目：经济法

注意：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无效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3 分，共 15 分）

- 1、平衡协调原则
- 2、企业集团
- 3、消费者权益
- 4、转移支付
- 5、劳动就业

二、概念辨析（每题 4 分，共 20 分）

- 1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经济法（学）的研究对象
- 2、产品与消费品
- 3、垄断与不正当竞争
- 4、会计与审计
- 5、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

三、简述题（每题 5 分，共 20 分）

- 1、简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
- 2、简述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
- 3、简述我国价格调控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
- 4、简述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构成

四、论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试述宏观调控法的作用机理及现实表现
- 2、试述经济法的可诉性的意义、价值及实现途径

五、案例分析题（共 15 分）

[案情]1998 年某市三湖农场工人曾某为其妻子举行生日晚宴，在当晚 7 时燃放爆竹以示庆贺，其中一枚名为“五大雷”的比热水瓶还要高的巨炮没有炸响。而后，曾某之妻将那枚哑炮连同其它爆竹残屑扫入垃圾堆中。晚 9 时许，曾某的女儿同邻居家小孩从垃圾堆中扒出那枚“五大雷”玩耍。忽听一声巨响，“哑炮”爆炸，几个孩子均被炸伤，其中邻居家小孩双眼被炸瞎。为此，邻居李某向该市某区人民法院起诉曾某夫妇。后经法院调查，追加“五大雷”生产厂家——该市后湖农场工艺品厂和销售者——个体工商户陈某为共同被告。同年 10 月，该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：判令三方被告共同赔付原告医疗费、差旅费、误工工资以及将来安装假眼球的费用和伤残补助费共计 5.8 万元。被告后湖农场工艺品厂与个体工商户陈某不服判决，分别上诉至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后经二审法院查证：邻居李某的孩子确为“五大雷”致残无疑。又经在工艺品厂提取“五大雷”样品送有关部门质检后确认，“五大雷”所装火药（氯酸钾）为国家禁止使用的爆响剂。依此，二审法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决定。

兰州大学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题

注意：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无效。

二审判决作出后，曾某夫妇一次性地给付了自己的应付赔偿额，而被告该市后湖农场蛋品厂一拖再拖，最后竟然向该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提出了一份《建议书》，说明因本厂累计亏损已达一百多万元，目前连工人的工资都无法按时发放，建议用本厂的财产履行判决，其所附财产清单中的最后一项是“五大雷”。

试问：

- 1、本案纠纷应如何定性，又适用什么法律？
- 2、本案的处理在实体与程序上是否存在漏洞，具体有哪些？
- 3、你认为应如何处理才是合法和公平的？